

沙坡头区二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 件（七）

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4 日在中卫市沙坡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沙坡头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理财、用财、管财等各项工作，全力支持“十四五”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 4 亿元，圆满完成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的目标任务，财政运行稳中有进，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3.02 亿元，非税收入 1.58 亿元），为预算的 125%，同比增长 25%。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7.5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5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4.5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3 亿元，全口径收入预计为 39.4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4 亿元，同比下降 4.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0.3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1 亿元，全口径支出预计为 39.4 亿元。

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据此，将预计超收收入 0.9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沙坡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61 亿元，为预算的 96%，同比增长 53%，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0.63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54 亿元，全口径收入预计为 4.7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34 亿元，同比增长 13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1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3 亿元，全口径支出预计为 4.7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31 号）规定，2024 年未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自治区核定沙坡头区政府债务限额 38.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36.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4.8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3 亿元，未超出债务限额，债务规模总体可控。

上述预算收支情况最终执行结果待自治区和中卫市审定决算后，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我们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硬化预算约束，提高资源配置、提升资金效益、深化财政改革，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财政工作：

1.把稳保收稳增“基本盘”，财力基石夯实筑牢。全力做好财政稳增长。坚持做大财政收入思想不放松，紧盯年初目标任务，实施收入“月初安排、月中督查、月末反馈”闭环管理。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监控服务，加大分析研判，把握组织收入主动权。落实财源建设工程工作要求和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25%，财税收入量质齐升。坚持抓政策与抢机遇相结合，积极引导各部门精准把握上级政策跑项目、争资金，壮大本级财政资金“蓄水池”，争取到位各类资金 50.12 亿元，同比增长 16.8%；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75 亿元，同比增长 3.9%，资金争取成效显著，有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加

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积极盘活各领域“沉睡”财政资金 2 亿元，将有限资金用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快速直达、惠企利民关键作用，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5.62 亿元，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

2.锚定深化改革“靶向点”，财税管理提质增效。全面启动零基预算改革。制定《沙坡头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从根本上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改进预算编制模式，硬化支出约束，以“零”为基础，从实际需求出发重新排项目、配资金，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升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效果。**全面推动现代金融产业发展。**2024 年沙坡头区信贷投放总量 323.72 亿元，同比增速 11.74%，存贷比为 72%。助力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低成本发展，为 15 家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提供 840 万元信贷资金支持，兑现补贴利息共计 20.03 万元。支持宁夏农担沙坡头分公司为沙坡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发放担保贷款 1061 户 3.12 亿元，目前在保 466 户 1.37 亿元，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担保费率不超过 0.5%，切实降低贷款主体综合融资成本。**全面促进国企改革提质增效。**制定《沙坡头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推动国企改革激发新质生产力。综合运用注销解散、破产清算、股权转让、整合重组等手段实施“压减”“治亏”工作，支持区属国企“轻装上阵”，已清退西部中椒（宁夏）公司、鑫顺公司、乐源公司 3 户国有企业。制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

行)》和《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与区属国企的责、权、利关系，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制定《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试行）》，确保重大项目建设和投资持续、健康、良性循环发展。

3.打造“三农”发展“强引擎”，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7099 万元，批复实施 88 个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及和美村庄试点项目，有效提升农村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281 万元，用于产业奖补、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等方面，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 2782 万元，有效保障农村基层组织健康稳定运行，提高乡村治理能力。**聚力做强现代农业。**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2881 万元，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打好粮食安全基础。安排农村产业发展资金 14667 万元，支持蔬菜产业、奶产业、肉牛产业等农业产业提质增效。统筹资金 1285 万元，重点支持硒砂瓜、小茴香、苹果、枸杞等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要求，将小茴香纳入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目前辖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完成 8832 万元，有力提升农户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能力。

4.织密民生保障“安全网”，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城乡低保、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救助补助资金 20380 万元，惠及群众近 3.94 万人。精准落实各项优

抚安置政策，安排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 4178 万元，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安排资金 5232 万元，用于公益岗位人员生活补贴、“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等，有序推动稳岗就业。**全力提升教育医疗水平。**安排资金 23095 万元，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全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18563 万元，实施区人民医院迁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促进健康沙坡头区建设。**稳步推进平安建设。**安排资金 18261 万元，实施中卫黄河大桥旧桥加固改造、农村公路路况提升项目等，有效保障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安排信访维稳、社会治安、民族团结、法治政府建设等经费 1825 万元，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人民群众安全感和获得感显著提高。

5.守牢生态保护“主阵地”，绿水青山根基筑牢。加速环境治理进程，安排资金 9080 万元，持续推进北方清洁取暖项目，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安排资金 5208 万元，支持地方公益林补助、退耕还林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发放等，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安排资金 3060 万元，重点支持第四污水处理厂、中卫高铁站市政配套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等项目实施，持续提高农村污水治理能力。安排资金 37210 万元，全部支持骨干水利工程、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进一步打通香山、兴仁片区供水脉络，有效修复沙坡头区水生态环境。

6.扎牢风险防控“防火墙”，红线底线有力筑牢。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巩固深化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成果，切实营造风清气正、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摸底排查、国有资产专项检查工作，对闲置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力度，全力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强化财政风险防控。**实时监控“三保”运行情况，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建立隐性债务问责闭环管理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足额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兜牢风险防范底线。聚焦金融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各位代表，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沙坡头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积极财政政策成效凸显，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但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体量较小，税收收入多依赖部分行业重点龙头企业，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外市场行情不稳等不利因素影响，企业经济效益不高，税收收入增收困难；二是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高位增长，预算平衡难度不断加大；三是个别领域仍存在资金支出进度偏慢，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过大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财政工作及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精准、可持续。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聚焦区委“抓办强转”专项行动和区政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团结奋斗”发展主题，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切实做好重点支出财力保障。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预算法定，进一步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整合，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为推动沙坡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27.44 亿元，其中：

（1）沙坡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3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17 亿元，非税收入 1.66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7 亿元。

（3）上级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1 亿元。

（4）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1 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44 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支出 17.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5.48%，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 2.23 亿元；公共安全 0.21 亿元；教育 4.4 亿元；科学技术 0.0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21 亿元；卫生健康 2.13 亿元；节能环保 0.02 亿元；城乡社区 0.87 亿元；农林水 1.52 亿元；交通运输 0.06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0.02 亿元；商业服务业 0.0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0.05 亿元；住房保障 0.64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 0.0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2 亿元；预备费 0.44 亿元；其他支出 0.72 亿元；债务还本 0.28 亿元；债务付息 1.32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支出 5.81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安排支出 4.1 亿元。

(1) 基本支出：安排资金 10.67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按定额标准安排的单位基本公用经费。具体为：

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05 亿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社区干部、村干部工资及社保，预留新招录人员工资及社保、干部职工丧葬抚恤费、职业年金做实资金等。

②基本公用支出 0.62 亿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车辆运行费和办公运转费，以及社区、村级办公经费等。

(2) 项目支出：安排资金 6.86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各单位履行职责、行政职能必需的基本业务费和区级重点会议，以及基本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必需的项目经费，其中：基本业务费和区级重点会议 0.52 亿元；保基本民生 0.72 亿元，包括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民生项目；保偿债 1.6 亿元，包括一般债还本和付息支出；其他刚性支出 1.08 亿元，包括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支出、城市环卫绿化等支出；区委和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2.5 亿元；设置预备费 0.44 亿元，用于保障年度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

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沙坡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8.37 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 亿元，同比增长 122%；提前下达专项收入 0.06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7 亿元，其中：用于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1+X 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区人民医院迁建等重点项目 8.1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0.2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31 号）文件规定，“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目前，沙坡头区国有企业数量较少且国有资本规模较小，因此 2025 年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今后年度若国有企业数量或国有资本规模增加，视情况编制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突出“稳中有进”，坚持稳增收、拓财源。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聚焦经济发展抓财政收入，千方百计做好财政收入“蛋糕”，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有质量。加强财税形势分析研判，协同收入征管部门强化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税收征管，做实非税收入执收计划，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加强对收入薄弱点和突破口研判，确保完成区政府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

对接和各部门协同沟通力度，以沙坡头区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为依托，紧盯国家投资方向争取更多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增加可用财力规模。

（二）注重“提质增效”，坚持细管理、深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进一步推动“预算、资产、债务”管理一体化建设；健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结合机制，加强财政专户和国库资金管理，完善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机制；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管财理财水平。

（三）强化“服务保障”，坚持保重点、促发展。严格落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要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提升“三保”保障能力，促进基层运行和治理更加平稳高效。紧盯沙坡头区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资源要素保障，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全面落实财政职能，抓改革、保重点、促发展，当好“理财人”，管好“钱袋子”，统筹财政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服务沙坡头区地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四）致力“除险清患”，坚持强监督、化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常抓不懈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及时全面评估和分析债务风险状况，在有效支持沙坡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规范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强化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监管，实施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一竿子到底”直达基层；加强财会行业监督管理，善用会计质量监督检查等手段，坚决维护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肩负的使命任务更加艰巨繁重，面对新一年财政改革发展的新机遇、新挑战，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创造财政工作的新气象、新格局。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和政协监督帮助以及自治区财政厅的关心支持下，主动担当、真抓实干、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沙坡头区新篇章作出财政新贡献。

名 词 解 释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4.政府债务：是指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政府的名义向国内外或境内外承借或担保的，负有直接或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

5.预备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6.零基预算：是指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所有的预算支出以零为基点，一切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式。